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1209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林政緯

債 務 人 呂真即呂宜蓁即呂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之郵局存款帳號、勞保及保險契約資料，惟本院轄區並無應執行之標的，復經職權查得債務人現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儼修